『**銀髮健康照護與產業學分學程**』管理辦法(附件一)

1. 法源依據

本管理辦法依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理。

1. 組織架構
2. 本學程以培育銀髮健康照護與產業相關之知識、技能及相關應用為教學主軸，提供本校各系所之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同學修習。
3. 本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「學程教師會議」，討論與議決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，並視需要，得設置相關委員會。
4. 本學程置負責人一人，統籌及辦理各項學程相關事務。由本「學程教師會議」推薦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由校長遴聘兼任；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二次。連任時需經「學程教師會議」同意後，薦請校長聘任。
5. 學程教師得視需要，經「學程教師會議」同意後，邀請校內、外教師參與本學程。若需遴聘新任教師參與學程，應先經「學程教師會議」審查其資格，同意後再依本校相關規定，建請相關系所辦理聘任。
6. 招生
7. 本學程招收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8.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均需依本學程修業辦法之規定修習之。
9. 學程退場機制

本學程開設後五年內逐年審查申請及取得證書人數，若每年申請人數未達5人情形持續三年(含)以上者；得經由「學程教師會議」提具「學程撤銷規劃書」，經系所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、方可撤銷。本學程撤銷前已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並取得本校核發學程結業證明者仍然有效；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其已修學分數併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
1. 其他相關規定
2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